

封丘县农业农村局封丘县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合同（三标段）

甲方：封丘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新乡市怡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友好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诚信、平等、互惠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封丘县农业农村局封丘县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2025 年，封丘县粪肥还田面积目标 8.5 万亩，项目提供粪肥收集、处理、施用全链条服务模式，粪肥还田利用分为三个标段，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由 3 家专业化服务组织实施。

封丘县农业农村局封丘县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、三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粪肥还田利用由新乡市怡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实施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序号	标段号	服务范围	服务内容	服务面积
1	三标段	黄陵镇	粪肥收集、处理、施用全链条服务	23500 亩

三、粪肥使用量

小麦季施肥，按照粪肥替代化肥 10%计算，根据粪肥含氮量检测结果，确定施肥量，有机肥料检测含氮量不低于 1%，施肥前对已经过熟化、沤制、处理的有机肥料进行质量安全、营养成分检测，依据检测结果分别确定粪肥亩均用量。考虑到理论计算的误差，制肥工艺及粪肥含水量差异等因素，每亩施肥量不低于 220 公斤。

四、项目资金

项目服务金额：2078340.00 元（¥贰佰零柒万捌仟叁佰肆拾元）。

五、项目服务期限

服务期为一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依据国家法律规定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，加大环保执法力度，减少粪污污染，乙方与养殖场（户）签订畜禽粪便来源协议，确保养殖场粪污不乱排、乱放。

2、甲方按照上级政策要求，积极引导农户或企业等种植业生产者，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计划实施。

3、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技术指导、监督管理，做好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。

4、甲方负责开展项目工作的宣传报道，营造浓厚的创建舆论氛围，便于乙方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与养殖场建立畜禽粪便来源台账，严格按照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（GB/T36195）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腐熟堆沤，还田施用时的砷、汞、铅、镉、铬、粪大肠菌群数、蛔虫卵死亡率等限量指标符合《有机肥料》（NY/T 525-2021）要求，保障有机肥料粪肥质量、安全可施用，有机肥料必须经第三方检测。

2、乙方按照核准的施肥量进行还田，在乡（镇）人员、村人员、农户在场的情况下，将粪肥运至地块、施肥到田，保证粪肥还田的真实性。

3、乙方严格按照农田面积、粪肥施用时间及使用量等，建立完善畜禽粪肥还田利用台账，完善台账等相关手续资料。

4、按照项目要求，按时、按量完成项目任务。

六、资金支付方式

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对方工作，互通信息、相互支持，促进双方合作顺利进行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补充变更，补充协议与



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二)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(三)对本合同出现的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,争议协商不成可依法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叁份,甲方执壹份,乙方执贰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未尽事宜,另行合同约定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9 日